



# 《肇庆市绿美生态建设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解读

2024年1月15日，肇庆市林业局印发《肇庆市绿美生态建设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肇林〔2024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对该《办法》作解读如下。

## 一、制定背景

肇庆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共肇庆市委关于落实〈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〉的意见》，结合肇庆市情、镇情、村情、林情等实际，部署实施绿美肇庆生态建设六大行动。为大力发扬“岳山造林”光荣传统，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绿美肇庆生态建设，肇庆市林业局设立了肇庆市绿美生态建设基金。根据《肇庆市慈善会内设基金管理办法》等，为规范基金的使用管理，研究制定本《办法》。

## 二、制定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；
-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；
- （三）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；
- （四）《肇庆市慈善会内设基金管理办法》；
- （五）《中国绿化基金会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捐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；
- （六）《肇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。

## 三、制定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实现设立肇庆市绿美生态建设基金服务生态建设的目的，贯彻《肇庆市慈善会内设基金管理办法》关于基金捐助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”的原则，规定专项基金的用途范围、管理机构、使用程序、监督管理等，保障基金正常运作，提



高公众信心，满足社会各界常态化随时履行植树义务和参与绿美生态建设的意愿，制定本《办法》。

《办法》参考项目类型相似、运行比较成熟的《中国绿化基金会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捐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充分征求有关部门、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和商会以及社会公众等意见，在履行公平竞争审查、征求法律顾问意见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后形成，具有较强可行性。

#### 四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包括总则、基金管理、使用程序、监督管理、档案管理、附则等六个部分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。主要阐述基金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、法律依据、基金的定义、使用范围、原则等内容。

（二）基金管理。规定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市林业局成立并对基金的使用进行管理，说明基金启动资金和后期资金的来源渠道；基金不具备法人资格，由市慈善会建立财务科目实行单独核算、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使用程序。主要介绍基金的项目申请、审核公示、审定立项、协议签订、基金发放、项目验收等一系列的程序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。规定基金的使用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，并明确管委会的监督责任。

（五）档案管理。规范基金使用过程中的档案建立、管理，明确档案保存的形式和期限。

（六）附则。对基金管理办法的部分名称、解释权、生效日期、有效期等作了说明。

#### 五、重要条文释义



《办法》第三条：基金使用范围为肇庆市绿美生态建设公益项目，包括：植树造林、城乡绿化、公路绿化、古树名木保护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绿美自然保护地建设、林业科技应用推广等，优先用于捐赠对象指定的项目。

### 【条文释义】

根据省委、市委关于绿美生态建设的决策部署，通过列举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中的较为常见的建设范围，为基金的使用方向提供指引。基金使用并不局限于条款所提及的范围，其它符合绿美肇庆生态建设相关的项目同样适用。

《办法》第五条：肇庆市林业局根据《肇庆市慈善会内设基金管理办法》成立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，负责对基金使用进行具体管理。

### 【条文释义】

根据《肇庆市慈善会内设基金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：基金设立方为单位时，应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管委会”），管委会是基金管理使用及日常事务的决策机构。管委会成员由基金设立方确认，3-5人组成，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一名，委员若干名。该条文根据《肇庆市慈善会内设基金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要求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成立和作用进行简要说明。

《办法》第十条第（二）点：审核公示。项目所在地的县级绿委办对项目进行调查初审并报管委会审核，市级单位申报的项目直接由管委会审核。管委会确定拟支持项目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审核不通过的项目，由市绿委办根据管委会审核意见书书面通知项目发起方并说明理由。

### 【条文释义】

由于本基金募集资金有限，即使申报的项目均符合基金使用范围，也无法保证每一项目都能给予基金支持，因此该条文对项目的申报作了审核机制的安排。管委会在审核申报项目时，可以也应当根据基金的实际资金能力作出对部分项目是否支持、支持多少的决定，同时应对拟支持的项目进行公示，对审核不通过的项目进行说明。